



**义亭镇五亭公园西侧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义亭镇五亭公园西侧地块位于义乌市稠义路以北、五亭公园西侧，东至农田，南至绿化带，西至农田、甘塘小区道路，北至农田。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55755°，北纬 29.239538°。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涉及耕地），根据《义亭镇五亭公园西侧地块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23]0037 号），本地块现已规划为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B1、R2），用地面积为 11956.95m²。土地使用权原属义亭镇义亭居委会，现已被义亭镇政府回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涉及耕地），已规划为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B1、R2），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 年 3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义亭镇五亭公园西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亭镇五亭公园西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在 2018 年及以前地块内一直为农田，2019 年地块内西南侧堆放了甘塘小区建房开挖土，2020 年搭建了甘塘小区建房临时工棚（用于临时放置建筑材料等），2021 年地块内土地平整，2022 年临时工棚拆除，地块内逐渐变为农田，至今不变。现状地块内为农田，种植了青菜、白菜和油菜花等农作物。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及其管理房、稠义路、陈家小区、义亭中学、草莓棚、镇前街、五亭公园、甘塘小区、五亭华府、街边店面房、临时交易集市、云亭里高层、义亭综合市场以及义亭镇黄林山 2 号地块。距地块红线外西侧约 185m 处历史上为义亭镇黄林山 2 号地块，涉及义乌市奇亨毛绒有限公司和义乌市富旺手套厂两家工业企业，根据《义亭镇黄林山 2 号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021.1）及其备案意见可知，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经采样检测后所有数据均达标，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B1、R2）进行后续开发利用。